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泰国汽零		
		江山热威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1,889.38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1,889.38 万元)。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1,889.38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 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九)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

的结果为准。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1,889.38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1,889.38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舟

田 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